

关于完善 2013—2015 年度本市农业保险补贴政策的通知

沪农委〔2013〕143 号

各区县农委、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中发〔2013〕1 号)和国务院《农业保险条例》的要求,进一步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调动农业生产者投保积极性,提高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做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的通知》(财金〔2012〕2 号)和《关于 2013 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13〕7 号)的精神,现将本市完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提高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目标,运用保险机制分散和转移农业风险,维护农业生产者权益,更好地发挥农业保险的风险补偿和防灾减灾作用,为上海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引导、农民自主原则。各级政府要组织引导农民(包括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保险,尊重农民投保意愿,维护农民的自主权益。

(二)坚持财政扶持、保费共担原则。各级财政应给予政策性农业保险适当保费补贴,农民也应承担一定比例的保费。

(三)坚持市场运作、协同推进原则。发挥市场资源配置作用,鼓励保险机构开展农业保险业务。各级农业、财政部门要共同支持推进农业保险业务顺利开展。

(四)坚持规范流程、公开透明原则。农业保险机构要执行“惠农政策公开、承保情况公开、理赔结果公开、服务标准公开、监管要求公开和承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户”等规定,科学合理设置理赔门槛和理赔标准,做到农业保险业务各环节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三、保费补贴对象
本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对象为在本市区域及江苏大丰地区、安徽皖南地区的上海市属农场从事农业生产并在本市农业保险机构办理相关财政保费补贴险种投保手续的农民(包括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四、保费补贴险种和保险金额、费率

自 2013 年起,市级财政给予保险保费补贴的险种共 5 大类 21 项(单位保额和费率标准详见附件 1-5)。

(一)种植业类:水稻、麦子、油菜、鲜食玉米、蔬菜、水果、食用菌种植保险险种;

(二)养殖业类:能繁母猪、生猪、奶牛、羊、家禽、淡水水产养殖保险险种;

(三)种源类:杂交水稻制种、青菜制种、种公猪、种禽保险险种;

(四)涉农财产类:大棚设施、农机具综合、群众性渔船综合保险险种;

(五)淡季绿叶菜成本价格保险险种(单位保额和费率标准根据年度保险方案另行确定)。

除水稻、麦子、油菜、生猪和奶牛等五项险种农民可根据单位保额按比例投保外,上述其它险种农民均需按照保险条款要求足额投保。农民可与农业保险机构协商提高投保险种保险金额,提高部分保费由农民自行承担。

除上述财政保费补贴险种外,各区县可根据财力状况和地方农业特色,对农业保险机构开办的其它险种给予保费补贴。

五、保费补贴标准
为确保实施本市主要农产品最低保有量制度,鼓励农民积极参加农业保险,提高主要农产品保险覆盖率,本市农业保险财政保费补贴标准如下:

(一)水稻、能繁母猪、生猪和奶牛保险险种保费补贴标准为 80%;

(二)油菜、蔬菜保险险种保费补贴标准为 70%;

(三)麦子、淡水水产养殖和大棚设施保险险种保费补贴标准为 60%;

(四)家禽、农机具综合、群众性渔船综合和杂交水稻制种保险险种保费补贴标准为 50%;

(五)鲜食玉米、水果、食用菌、羊、青菜制种、种公猪、种禽保险险种保费补贴标准为 40%;

(六)淡季绿叶菜成本价格保险保费补贴标准不高于 90%。

六、市、区县财政保费补贴承担比例

水稻、麦子、油菜、能繁母猪、生猪、奶牛等六项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的险种,相关财政保费补贴由中央财政和市级财政共同承担。淡季绿叶菜成本价格保险保费补贴由市级财政承担 50%。

除上述七项险种,其它险种财政保费补贴继续实行差别承担政策,具体比例如下:

崇明县由市政承担 70%,县财政承担 30%;奉贤区、金山区由市政承担 60%,区财政承担 40%;浦东新区、闵行区、嘉定区、宝山区、松江区、青浦区由市政承担 40%,区财政承担 60%。光明食品集团、市劳教局、市监狱局、上实公司等有关单位由市政承担 50%。

各区县如增加相关险种保险金额和提高相关险种补贴标准,相应的保费补贴由区县财政自行承担。

七、工作要求
(一)区县农委、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力度,提高农业保险政策知晓度,让广大农民真正理解政策,增强保险意识。全面落实农业保险“应保尽保”的要求,鼓励和引导农民参加农业保险,逐步提高农业保险投保率,不得擅自限制在沪外来务农人员投保需求。督促农业保险机构实施农业保险“五公开、三到户”工作措施。

(二)各区县要建立健全推进农业保险发展的工作机制,确保配套资金落实到位。区县要积极与农业保险机构研究开发满足地方特色农业发展需求的保险产品,在不增加农民缴费压力的前提下努力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

(三)每年 7 月底前,区县农委(单位)应会同区县财政局,根据次年投保预测情况,编制下年度农业保险及保费补贴工作方案(包括资金测算表、资金承诺函等),并行文上报市农委和市财政局。对于逾期未上报工作方案的区县(单位),将视为自动放弃,原则上不再安排下年度市级财政补贴资金。

(四)区县农委、财政局要重视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清算工作。每年 3 月底前,区县农委(单位)要会同区县财政局审核财政保费

补贴险种的投保面积(数量)、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费补贴标准,编制上年度保险补贴资金清算表(截止到上年度 12 月底),行文上报市农委、市财政局。市农委、市财政局将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区县上年度投保情况进行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下达保费补贴资金清算文件。

(五)每年 3 月底前,市农委、市财政局根据各区县(单位)上报的当年度保费补贴资金预算和上年度保费补贴资金清算情况,拨付市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并下达保费补贴资金文件。区县(单位)要按季度及时与农业保险机构结算拨付保费补贴资金。

(六)区县农委、财政局要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精细化管理和监督检查力度,对于发现有弄虚作假、擅自更改补贴标准、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要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规定进行处罚并追究相关责任。

(七)本通知涉及的农业保险险种条款和保险费率经市农委、市财政局审核后,由农业保险机构报保险监管管理机构审批或者备案。

本通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7 月 24 日市农委、市财政局制订的《关于完善本市农业保险补贴政策的通知》(沪农委〔2009〕83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 附件:**
- 种植业和养殖业类保险险种单位保额及费率标准
 - 大棚设施保险险种单位保额及费率标准
 - 农机具综合保险险种单位保额及费率标准
 - 群众性渔船综合保险险种单位保额及费率标准
 - 种源类农业保险单位保额及费率标准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13 年 5 月 10 日

解读本市农业保险新政“亮点”

一、明确不得限制在沪外来务农人员投保需求

问:新政策是否明确了本市农业保险保费的补贴对象,在沪外来务农人员是否纳入范围?

答:143 号文明确了本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对象为在本市区域及江苏大丰地区、安徽皖南地区的上海市属农场从事农业生产并在本市农业保险机构办理相关财政保费补贴险种投保手续的农民(包括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首次明确不得限制在沪外来务农人员投保需求,进一步提高了农业保险政策的覆盖群体。

二、新增第三方审计责任主体,明确区县结算主体责任

问:新政策在规范本市农业保险工作流程上有无创新之处?

答:143 号文新增第三方审计责任主体,明确市农委和市财政局将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区县投保情况进行审计清算工作,改进了农业保险补贴资金的清算方式。原来 83 号文要求市级财政补贴资金分两次下拨到区县财政,再由区县与当地安信农业保险公司支公司结算保费资金。为加快资金拨付速度,143 号文调整为年初结合上年清算情况,按预算一次拨付补贴资金到区县财政,进一步明确区县的结算主体责任,加快了农业保险补贴资金的拨付进度。

三、杂交水稻制种、青菜制种、种公猪纳入财政补贴保费范围

问:新政策此次有无增加财政补贴保费险种的项目?

答:143 号文通过提高财政资金投入和农民保障水平,降低农民自缴保费,切实加大了农业保险扶持力度,同时减轻了农民负担。目前,全市共有 21 类险种纳入政府补贴范围。

鉴于种源农业是上海都市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取向,且具有投入大、风险集中的特点,143 号文将杂交水稻制种、青菜制种、种公猪等三项险种纳入财政补贴保费范围。同时为保障绿叶菜生产,考虑将竹质棚架、菇棚、遮阳网、防虫网等标的新增纳入大棚设施险子项内容。至此全市共有 21 类险种纳入政府补贴范围。特别指出,经与市财政局协商,林木险(属于资源类险种)不再由市农委安排保费补贴资金,今后列入市市容绿化局部门预算。

四、14 项财政补贴保费险种提高保险金额

问:新政策涉及到多少种险种提高了财政补贴保险金额?

答:近年来农业生产成本增加较快,现有部分财政保费补贴险种保障程度已不能基本覆盖直接物化成本,同时考虑对部分财政补贴

险种保额适当提高,本次调整涉及有 14 项险种提高了保险金额。

例如:水稻单位保额从每亩 750 元提高到 1000 元、麦子从每亩 270 元提高到 400 元、油菜从每亩 400 元提高到 600 元、露地蔬菜从每亩 2100 元提高到 3000 元、保护地蔬菜从每亩 5000 元提高到 6000 元、能繁母猪从每头 1000 元提高到 2000 元、生猪从每头 800 元提高到 1200 元、奶牛从每头 6000 元提高到 10000 元、蛋禽从每羽 20 元提高到 30 元、淡水鱼从每亩 1500 元提高到 2000 元、淡水蟹和虾从每亩 2000 元提高到 2500 元。

此外,鲜食玉米、水果、食用菌、羊、肉禽、大棚设施、群众性渔船综合保险等险种及子项也有不同程度提高。143 号文特别强调了农民可与保险公司协商另行提高保额,并承担相应保费,以得到更多的保障,体现农民自主自愿原则。

五、适当提高部分财政补贴保费险种的补贴标准

问:还有哪些财政补贴保费的险种提高了补贴标准?

答:143 号文对不同险种按照财政补贴比例不同划分为六大类。其中奶牛险保费补贴标准从 60%提高到 80%,生猪险保费补贴标准从 50%提高到 80%,麦子、油菜保费补贴标准从 50%提高到 60%和 70%,加上水稻、能繁母猪

险,本市共四项险种达到财政补贴保费标准为 80%。此外,蔬菜、大棚设施险种保费补贴标准从 50%提高到 70%和 60%,将淡水水产养殖险种保费补贴标准从 40%提高到 60%。

六、调动区县自主研发险种积极性

问:143 号文规定了哪些险种财政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市级财政承担?哪些险种仍采取市区两级共同承担?

答:从 2012 年起,上海有水稻、麦子、油菜、能繁母猪、生猪、奶牛险等六项险种纳入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范围。为体现财政政策的聚集度,143 号文将上述六项险种财政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市级财政承担,不再要求区县财政配套承担保费补贴。其余险种仍采取市区两级共同承担,差别承担政策。

按照“不增加农民自缴保费压力,调动区县自主研发险种积极性”的原则,143 号文适当提高了区县财政保费补贴的比例,区县承担比例分别上调 10%。考虑到奉贤区财力较弱和农业比重较大,将奉贤区的市级财政承担比例调整到与金山区相同。经初步测算,按照 143 号文的补贴标准,2013 年市级财政将净增投入 2401 万元,区县财政虽然承担比例略有提高,但是投入资金基本不变,投保农户自缴保费下降 1273 万元。